合同

甲方（委托方）：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代表人：干丽亚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金水东路交叉口

乙方（受托方）：大河传媒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世伟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段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并发布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围绕健康科普图文、短视频、科普文章普及，在大河报·豫视频APP、河南好医声视频号、大河报健康新闻今日头条号、顶端新闻平台进行推送、报道，全年推送不少于200篇，每周不低于4篇。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为期一年。

第二条 发布费用

（一）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发布费用含税总价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 94339.62 元，增值税税率 6%，税款金额 5660.38 元。

（二）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额根据适用的税率计算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本合同选择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个工作日（不超30日）内全额支付发布费用。

（二）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元），项目完成过半并经甲方审阅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的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00元），项目全部完成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的30日内，支付剩余尾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三）其他方式：/ 。

（四）甲、乙双方收付款账号及发票信息如下：

	甲方	乙方
户名	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大河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7041L	91410000744056138N
开户行	工行花支	工行郑州投资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1702020609008920749	1702229109225801036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金水东路交叉口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段28号报业大厦
联系电话	0371-65729534	0371-65795689

第四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一）双方使用的所有硬件、软件、程序、商品名、技术、许可证、专利、商标等皆归各方所有（另有约定除外），甲乙双方均保证各自使用的相关材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法律领域的权利瑕疵，否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相应赔偿[赔偿损失范围同本条第（四）款]。

（二）乙方制作或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的广告（含修订稿）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该广告，也不得允许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

（三）因履行合同获知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甲乙双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

（四）在乙方广告发布后，因甲方提供的素材（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品牌logo以及二维码链接等任何形式内容）致使乙方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的损失金额，亦应当包括乙方因处理此事所花费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费用，同时甲方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第五条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发布费等本合同约定费用；

2、甲方保证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将发布文案及相应素材（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品牌 logo 以及二维码链接等任何形式内容）交付给乙方，并保证其所提供素材的著作权属无任何权利瑕疵，符合国家法律、政策有关规定，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以及公序良俗；发布前，甲方需对乙方制作完成的预发布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微信、邮件、纸质发布确认单（加盖甲方公章）。如因甲方未及时提供素材或确认预发布内容造成发布延误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有权对乙方制作的内容提出建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协调与合作媒体的关系以确保如约发布；

2、双方商定，乙方仅审查甲方提供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发布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更正。甲方如拒绝更正或经更正后仍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发布，但乙方应具体书面说明违法违规之处与依据。若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书面更正要求拒不更正或者在 3 日内不予回复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同时已收取的甲方的相关广告费等费用不予退还；

3、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发布费用。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足额合格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仅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导致甲方或乙方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

（二）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广告无法正常发布而造成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双方按实际天数结算广告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发布费等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每逾期 1 日，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乙

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非因不可抗力，乙方逾期发布合同约定的广告，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照逾期发布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除另有约定外，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守约方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通知

（一）甲方指定联系人：

姓名：干丽亚；联系电话：13525521766；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金水东路交叉口。

（二）乙方指定联系人：

姓名：任倩倩；联系电话：13103717420；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28号报业大厦。

（三）根据本合同规定发出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讯、联系(含仲裁、法院等裁判机关需送达的法律文件等)均应采用书面方式，经专人递送、邮件或特快专递服务送至本条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四）甲乙双方之联系方式如有更改，包括地址、电话、银行资料、联系人员等，应在更改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同未变更，因此造成的文件送达不能或延误由主张变更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届满相关方仍有义务未履行完毕的，应继续履行直至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合作期满甲方如愿继

续合作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新的书面合同。

（三）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 8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 9 月 7 日